

## 第三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 總則

301. 根據本規則及規例，交易所參與者因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有權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交易及享有本交易所不時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其他權利及利益，以作為接納及履行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所附義務及責任的交換條件。
302. 董事會有權訂立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以及就訂立的每個類別附設不同的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

#### 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303. (a)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須為公司。
- (b) 每名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
- (c) 每名申請人須在其申請中註明其尋求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員類別的公司，除非其股份及債務資本以及其管理及控制全屬一名個人擁有，否則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 (d) 在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申請變更其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304. (a) 董事會將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批准或拒絕

305. (a) 每名申請人將於有關其申請是否獲批准或拒絕的決定作出後七日內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b) 每份批准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結算所及證監會。
- (c)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批准通知書可能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 (d)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條件

306. 根據規則第 305 條獲批准的申請人將不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悉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
- (b) 簽立一份特定格式的承諾書，承諾受本規則及規例約束，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授權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承諾書的會議記錄核證副本。
- (c) (已刪除)
- (d) 成為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 (e) 使本交易所確信其公司無理由不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法團，藉以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或正式獲發牌照從事根據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監管條文批准的受規管業務；
- (f) 履行《財政資源規則》及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財務規定；及
- (g) 符合批准通知書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307. 規則第 306 條的條件須於在批准通知書內指定的時間內達成，或倘無指定該時間，則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倘條件未能按時達成，而董事會亦無延長該指定期間，則有關批准將告作廢，而申請將視為已被拒絕。

## 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

308. 一名人士於董事會發出批准其申請的通知書之日或該批准所附全部條件以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達成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會被視為已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 監管程序

309. (a) 除本規則(b)段規定者外，待一名人士成為交易所參與者後，其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為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

規管業務，或正式獲發牌從事根據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監管條文批准的該等受規管業務。

- (b) 一名人士毋須根據本規則(a)段的規定成為註冊、持牌或獲授權人士，倘證監會書面確認根據其所獲資料，其確信該人士毋須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而成為註冊、持牌或獲授權人士。
  - (c) 本交易所可與董事會認為屬根據香港或外國法例行使監管職能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訂立一項安排，前提為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市場目標。若本交易所訂立此安排，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在有關安排中，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或無權視作客戶的人士之特徵、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的客戶指令類別、交易所參與者接納及處理客戶指令時必須遵從的程序（包括必須提供予客戶的文件，以及必須向客戶取得並由交易所參與者保存的文件及聲明），以及董事會就其所指定交易所合約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
310. 儘管一名人士獲批准及接納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該人士無權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開始交易，直至其正式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或正式獲發牌從事根據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監管條文從事該等受規管業務為止，或直至證監會書面確認其根據規則 309(b)條的規定毋須按該條所述成為註冊、持牌或獲授權人士為止。

## 證明書

311. (a) 於一名人士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之日及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包括規則第 309(b)條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09(a)條獲任何監管機構正式註冊、發牌或授權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秘書應將該名人士註冊為相關類別下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 (b) 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

312.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可為一名交易員、經紀、期貨交易商或商戶交易商，上述每一類均享有本規則所述權利及責任。
- (b) 所有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及／或條件情況下，有權在本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交易。

- (c) 一名交易員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d) 一名經紀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一名經紀亦可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代理人以完成於本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一名經紀不得為任用其擔任該代理人身份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持有交易賬戶。
- (e) 一名期貨交易商有權在其本身賬戶、就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及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f) 一名商戶交易商僅有權在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且如規則第 502(h)條所述，該等期貨期權業務必須從屬於該商戶交易商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
- (g)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是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則除因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目的外，該客戶交易所參與者以及代其進行的期貨期權業務應獲與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對待，而任何其他客戶的期貨期權業務須根據本規則處理及進行。

### 財務規定

- 313.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應於所有時間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 根據規則第 313A 條制定的財政資源規定。
- 313A. 儘管有《財政資源規則》，行政總裁可增加該規則下有關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以適合某一特定個案的情況，或倘行政總裁認為有關情況有此需要，可增加該規則下有關一般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因可能存在各種情況而須行政總裁作出特別決定，故此該增加規定可於其後由行政總裁修訂。然而，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314. (已刪除)
- 315.
  - (a) 行政總裁須確保根據規則第 313A 條釐定的適用最低財政資源規定的變動乃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方式盡快通知所有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 (b) 行政總裁須確保證監會獲通知由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313A 條釐定的所有適用最低財政資源規定，並須就不時適用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證監會。
  - (c) 倘本規則所載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者有任何歧異，則以較高或較嚴謹的水平為準。

- 315A. (1) 除發出規則第 506(f) 條規定的通知外，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其知悉有「條例」第 146(1)條所述事宜情況下停止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惟就完成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1)條可能批准的該等交易或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46(2)條而批准的其他交易除外。
- (2)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負責人員經行使合理盡職審查後已或應知悉根據規則第 506(f) 條須予通知的任何事宜，則該交易所參與者會及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事宜。
- 315B. (1) 本交易所應於其知悉下列情況後隨即通知證監會：
-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未能符合根據規則第 313A 條作出的財政資源規定或《財政資源規則》；及
- (b) 任何財務不正常情況或其他事宜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事宜可能顯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或其整體上出現問題。
- (2) 倘本交易所於知悉有規則第 315B(1)(a)或(b)條所述任何事宜而根據「條例」第 21(5)條通知證監會，則即使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其後確定與事實不符，該交易所參與者無權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交易所或董事會或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提出索償。

###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

316. (a) 秘書應存置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其中載有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全名／名稱及地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所屬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詳情；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獲接納日期；由適當監管機構發出的註冊、牌照或授權，以及(倘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有此決定)根據本規則針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的附註，以及法例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公開讓證監會、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任何結算所代表或任何公眾人士查閱。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須支付行政總裁可能不時規定的查閱費用。

###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

- 316A. 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當時存在的各種資格類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 立法會條例

317. 根據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第 20U 條，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就立法會條例而言並非為交易所參與者：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a)(ii)條或第 706 條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